

發文字號：法務部 96.05.09 法律字第 096001547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5 月 09 日

要 旨：關於主管機關對於行政罰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所為之裁處書，如未經合法送達者，該裁處書自不生效力，而屬「未經裁處」之情形

主 旨：有關主管機關對於行政罰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之裁處書未經合法送達，於施行後裁處有無本法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6 年 4 月 16 日內授警字第 0960890102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均適用之。」準此，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原則上適用本法規定裁處，但相較於本法施行前，對行為人不利之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則予排除適用（本條立法理由參照），俾免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致對受處罰者有失公平。復按行政處分係以合法送達為生效要件，如未合法送達，自不生效（本部 95 年 6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50016915 號及 96 年 4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60013142 號書函參照）。是以，本件主管機關對於本法施行前（95 年 2 月 5 日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所為之裁處書如未經合法送達，該裁處書自不生效力，而屬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未經裁處」之情形，從而，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內將裁處書為送達（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且依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不適用本法第 15 條規定。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